



海派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粵興三道 6 號南大產學研大廈 B 樓 401
Room401, Block B, No. 6 Yuexing 3rd Road, Shenzhen, China
Tel.: (86)755 83515488 Fax: (86)755 83515323
www.haipafirm.com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先生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劲胜智能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劲胜智能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先生事项有关的各方面进行了适当查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如需）；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劲胜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先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分布及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变更前，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为：夏军先生、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郝茜女士，其中夏军先生直接持有 15,650.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劲辉国际直接持有 8,698.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郝茜女士直接持有 7,158.4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5%。

根据劲胜智能公开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本次变更前公司前两大股东夏军先生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劲辉国际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夏军先生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夏军先生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夏军先生签订《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前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同日，公司与夏军先生签订《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夏军先生本次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认购发行股票数量为 9,779.95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及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核准。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拟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235.62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25,430.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6.14%；预计劲辉国际直接持股比例将降低至5.52%，夏军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明显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夏军先生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50%，但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第（六）、（七）项：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分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变更前，夏军先生配偶凌慧女士持有公司 3,390.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7%，夏军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899.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即夏军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15.33%；王九全先生作为劲辉国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3%，即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6.31%；郝茜女士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5%。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各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均无法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的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连同配偶凌慧女士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预计为 31,720.90 万股，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为 20.14%；预计劲辉国际连同王九全先生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5.73%。夏军先生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明显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且系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夏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创始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先生。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伟东

经办律师：费龙飞

经办律师：贺成龙

2020年4月28日